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

注意事項
（含競賽日程表）

職類名稱：28 花藝 共 頁第 1 頁

1. 競賽相關說明，請詳見：**1.**競賽試題說明及時間分配表，**2.**選手自備工具表，**3.**場地設備表，**4.**評分標準表，**5.**材料表**(**不公開**)**，材料表於競賽前給選手。
2. 使用大會規定的花材與資材：競賽當天遵照裁判長指示，並各自確認大會發放的花材與資材種類、數量。所發放的花材與資材，有異常者，請於競賽開始前確認，並舉手告知裁判，競賽開始後不進行花材與資材的發放及追加或補充。
3. 選手依各競賽項目規定，使用大會提供的花材與資材，請注意作品完成的大小必須符合大會規定。剩餘的花材與資材不得任意折損丟棄，競賽結束後依照大會指示處理。
4. 選手自備工具檢查：應於競賽開始前一日、報到後熟悉場地時進行。依照選手自備工具表進行確認，工具表以外物品禁止帶入。
5. 全部花材與資材及自帶工具等競賽中使用的各種物件，須放置在選手各自所屬的競賽空間範圍內。
6. 競賽過程中禁止所有相關作業的工具及大會發放材料的借用、轉讓、私下交換等。
7. 競賽中禁止選手互相交談並禁止參考筆記或照片等。
8. 競賽過程禁止攜帶相機或任何數位器材進場。
9. 競賽時間終止的訊號出現，不論完成與否，必須立即終止一切作業。並遵照規定把作品移至評分區擺置，以供評分，完成擺置工作後即離開。
10. 比賽進行時，須穿著長褲、工作圍裙、布鞋或工作鞋；留長頭髮者，頭髮必須向後紮成束或挽成髮髻。
11. 沒按照前第 **10** 項規定者，不得進場參與競賽。
12. 有關試題各種提問，選手應以報到日提問裁判長。
13. 每件作品經裁判評分結束簽名確認之後，倘若有作品展示，民眾得以遵照大會規定之距離觀賞；民眾在展示區所拍攝之作品已經「經過移動、評分技巧認定」等過程，也許造形或技巧稍有變形或脫落，因此，民眾不得以展示區所拍攝之作品，提出任何有關評分細項等之異議。
14. 評分結果其分數計算，採 **6** 個項目總計排序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：**1.**神秘箱 **I**；**2.**神秘箱 **II**；**3.**第一天第一件作品，以此類推。
15. 請選手詳讀公告競賽相關說明等。
16. 所有競賽相關事項請遵照大會規定。

選手報名序號　　簽名：

競賽時間：111 年 08 月 03 日 ~ 08 月 06 日
職類：28 花藝(青年組)

111 年 08 月 03 日（三）				
序	時段	工作項目	時間	說　明
1	09:30-10:00	裁判長報到	30 分鐘	按照大會規定
2	10:00-11:00	召開裁判長會議	1 小時	按照大會規定
3	10:30-11:00	裁判人員報到	1 小時	按照大會規定
4	10:00-11:00	選手報到 (逾時取消參賽資格)	1 小時	按照大會規定
5	11:00-12:00	各職類裁判競賽前 講習說明會議	1 小時	按照大會規定
6	11:00-12:00	選手熟悉場地 裁判長說明競賽相關 檢查工具箱	3 小時	選手注意事項說明 選手工具箱檢查 抽崗位號 工具箱檢查後上封條 選手離場
	12:00-13:00	休息		
	13:00-17:00	競賽前置作業準備	4 小時	工作人員分發競賽材料

111 年 08 月 04 日（四）				
1	8:30-8:40	選手報到	10 分鐘	裁判會議。
2	8:40-9:00	競賽試題更動說明	20 分鐘	-----
3	9:00-9:30	整理材料	30 分鐘	-----
4	9:30-12:30	1.手綁花束 2.切花(切葉)配置	3 小時	選手自行決定製作順序 裁判過程評分。
5	12:30-13:30	休息	1 小時	午餐時間
6	13:30-16:00	3.組合盆栽	2.5 小時	裁判過程評分。
7	16:00-16:30	整理工作崗位	30 分鐘	選手離場。 裁判繼續評分。

111 年 08 月 05 日（五）				
1	8:30-8:40	選手報到	10 分鐘	裁判會議。
2	8:40-9:00	競賽試題 ＆ 更動說明	20 分鐘	-----
3	9:00-12:00	4.新娘花飾與新郎胸花	3 小時	按照大會規定
4	12:00-13:00	休息	1 小時	午餐時間
5	13:00-15:30	5.神秘箱Ⅰ	2.5 小時	本題目委外出題
6	15:30-16:00	整理工作崗位	30 分鐘	選手離場。 裁判繼續評分。

111 年 08 月 06 日（六）				
1	8:30-8:40	選手報到	10 分鐘	裁判會議。
2	8:40-9:00	競賽試題 ＆ 更動說明	20 分鐘	-----
3	9:00-10:30	6.神秘箱Ⅱ	1.5 小時	本題目委外出題
4	10:30-11:00	選手清潔與整理場地	30 分鐘	-----
5	11:00-11:30	裁判長講評	30 分鐘	選手離場
	11:30-12:30	午餐休息時間	1 小時	
6	12:30~~	繼續評分 繳交成績及整理作業	1.5 小時	1.裁判繼續評分 2.繳交工作酬勞領據等 3.書面競賽試題整理 4.上傳成績